

2003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主體規例" (principal Regulations) 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酒牌" (liquor licence) 的涵義與主體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不包括主體規例界定的臨時酒牌；

"牌照有效期" (term of the licence)——

(a) 就某酒牌而言，指該酒牌的有效期；及

(b) 就某酒牌的續期而言，指該獲續期的酒牌的有效期；

"繼續有效費用" (continued fee) 指第 2(1) 條提述的任何費用。

2. 寬免酒牌費用

(1) 如某費用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9(2) 條繼續有效，猶如該費用是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訂明的一樣，則該費用須受本規例所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某酒牌或酒牌的續期的牌照有效期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內開始，則須就該酒牌的有關批出或續期而繳付的繼續有效費用獲免去。

(3) 根據第 (2) 款就——

(a) 某酒牌及該酒牌的任何續期；或

(b) 某酒牌的續期及任何再次續期，

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相等於須就有效期為 12 個月的有關酒牌而繳付的繼續有效費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規定如酒牌的批出或續期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期間內生效，則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須就有關酒牌的批出或續期而繳付的費用獲免去。